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信2020-102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3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7日，经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拟以上海博森100%股权为对价认购博晖创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易作价4.58亿元，同时拟以不超过4.2亿元现金认购博晖创新配套股份。博晖创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事后审核，根据本《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贵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上海博森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2019年10月收购的Interchim等四家公司开展销售特色品营销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属化工业务差异较大。2020年2月18日，公司曾公告拟向博晖创新出售上述资产，公司以现金收购上述资产，难以采取股份支付方式将标的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并拟前后交易价格差异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前或收购时特色品营销相关业务，短期内取次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明确、购前及出售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前期收购目的是否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价为7,560万欧元（折合合6,775.76万元人民币）。同时，2019年10月，Achdim SAS收购Interchim等四家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包含三部分，分别为基于2018年12月31日的营运资金首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034.37万欧元、不超过750万欧元的对价和基于最终交割日2019年10月31日的营运资金情况补充支付的溢价。上述补充支付对价、或有对价尚未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补充支付对价将由珠海奥森或其相应关联方继续承担。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支付的具体支付条件及金额、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方继续承担的合理性；（2）收购前或收购时的实际支付情况；（3）本次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低于公司前期收购价款首次股权转让款与或有对价的大致的合计款额，同时公司还需补充支付对价，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告披露，标的资产上海博森2020年6月底总资产10.6亿元，较年初增长49.26%，而最大的审计报告显示，上海博森2018年总资产75.67亿元，而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上海博森2018年底净资产9.063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海博森2020年6月底总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审计报告与前期公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告披露，公司收购Interchim后，曾于2020年6月继续收购下属公司Cheshire Sciences和Interchim,Inc的少数股权。其中，Cheshire Sciences 50%股权收购价格为852万英镑和350万欧元

的法律费用，Interchim, Inc. 35%股权收购价格为790万美元和每个会计期间相应的业绩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对上述业绩奖励的后续安排，公司是否还需继续支付业绩奖励对价，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2）上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期交易估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五、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市场估值结果为基础，同时设置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条款。业绩补偿期为2020年下半年至2023年，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分别实现净利润109万、269万、393万、473万欧元，合计1244万欧元。同时，承诺标的资产在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两年每年末评估值或估值均不低于最终交易价格，否则予以补偿。前期公司收购Interchim等4家公司时，交易对方未就其业绩或减值给予公司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能否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公告披露，公司拟以不超过4.2亿元现金认购博晖创新配套股份。其中，半数以上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交易费用。请公司：（1）结合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具体情况，本次交易的预期收益等，说明公司以认购上述配套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说明该笔投资对公司现金流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公告披露，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博森提供借款及委托理财的情形，原上市公司子公司作为买方担保人的义务由博晖创新承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明确上述担保事项的解决时限；（2）除上述事项外，是否与上海博森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存货、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担保等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持续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八、公告披露，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盛泰曾以现金112,199.87万元认购博晖创新子公司大博药业新增注册资本，该公司再次向博晖创新注资。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次公司补充资金，连续向同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资产出售及认购关联方配套股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明确审议此项议案时，是否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勤勉尽责。

请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本问询函回复，并于2020年11月17日之前就相关问题向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6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之一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以下简称“《批复》”），郴州中院许可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意管理人聘请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

●郴州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经营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裁定破产重组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管理人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之一（《批复》），郴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意管理人聘请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复》的主要内容

《批复》的主要内容有：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关于许可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予以受理。经研究，为了保障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许可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同意管理人聘请郴州市金贵

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负责重整期间经营管理事务。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30日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依法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经法院裁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10日

备查文件
1.《（2020）湘10破4号之一（《批复》）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49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2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赎回2020年11月12日（含）起至2020年11月18日（含）期间的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19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时间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赎回后一日（即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1月19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至下一个开放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受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t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当日规定时间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起（包括T+2日）通过销售机构柜台或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或成立无效、则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6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上午9：15—26：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至2020年11月9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湾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投票权。

（六）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福先生。

（七）会议的公告、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7,266,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20,000股的39.7080%。

（二）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23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20,000股的17.97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026,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20,000股的22.1013%。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026,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20,000股的22.10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20,000股的0.0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026,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20,000股的22.101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92,39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6192%；反对55,664,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804%；弃权159,208,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5104%。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为：同意176,20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9153%；反对16,664,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7202%；弃权159,208,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145%。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详细审议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9,82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9828%；反对3,

529,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980%；弃权123,300,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5182%。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为：同意262,64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3322%；反对3,529,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480%；弃权123,300,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763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1,963,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9.5571%；反对55,664,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7804%；弃权159,647,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2.572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为：同意246,0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8027%；反对55,664,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7202%；弃权159,64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42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73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10%；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70%；弃权4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1%。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为：同意386,547,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523%；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923%；弃权140,896,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11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德达小额贷款电资产包过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279,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6419%；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70%；弃权140,896,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9211%。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为：同意246,001,0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8087%；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923%；弃权140,896,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11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73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10%；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70%；弃权4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1%。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为：同意386,547,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523%；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923%；弃权140,896,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1199%。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3,73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5010%；反对3,090,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70%；弃权4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9,82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9828%；反对3,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额（即947,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37.675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4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75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则上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8
证券代码:124004 证券简称:中京转债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AB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79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4.84万份，行权价格为8.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刘德成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7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总数量由866.17万份调整为790.322万份，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万份，同时注销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38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刘德成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转债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AB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7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为7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234.8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余旭等10人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已不具备行权资格，应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第一期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一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